
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〔2023〕9号

签发人：王家才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对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257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孙健全、陈艳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市人防资金支持胜利路步行街人防工程建设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办法，人防易地建设费由缴费对象根据人民防空部门（或行政审批部门）核定的收费金额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，且人防易地建设费属政府非税收入，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鉴于我市财政保障能力薄弱，收支矛盾十分突出，此项资金统筹用于市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

等一般预算支出。

二、浉河区政府实施的胜利路步行街改造提升建设配套人防建设工程，可提供400余个地下停车位，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。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办法，建议由浉河区政府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建设，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惠民生、补短板、促发展的作用。

衷心感谢你们对胜利路步行街人防工程建设的关心支持，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财政局

联系人：刘晓娟 电话：6699236

